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概覽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變動	
	2023 年	2022 年	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9.2	100.4	(21.2)	↓21.1%
毛利	4.9	14.2	(9.3)	↓65.5%
毛利率	6.2%	14.2%	-	↓8.0%
經營開支	(14.7)	(12.5)	(2.2)	↑17.6%
經營（虧損）／溢利	(9.8)	1.7	(11.5)	↓676.5%
其他收入和損益	1.9	2.7	(0.8)	↓29.6%
政府補貼	-	1.5	(1.5)	↓100.0%
有關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	-	(4.5)	4.5	↓100.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溢利	(7.9)	1.4	(9.3)	↓664.3%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變動	
	2023 年	2022 年	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9)	1.4	(9.3)	↓664.3%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	438.4	(438.4)	↓100.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9)	439.8	(447.7)	↓101.8%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5)	441.3	(447.8)	↓10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1.9)	92.4	(94.3)	↓102.1%

持續經營業務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於報告期間合共錄得收益約港幣 79,2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同期」）減少 21.1%（2022 年：港幣 100,400,000 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缺乏足夠的新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訂單作補充，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現有項目的工程進度受阻。此外，在此艱難時期，毛利亦較同期（2022 年：港幣 14,200,000 元）減少 65.5% 至約港幣 4,900,000 元，毛利率亦由同期的 14.2% 下降至報告期間的 6.2%。

於報告期間，法院就其中一宗與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勤」）的訴訟案件（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22 年第 245 號）頒下判決。有關判決的更多詳情將在本公告本節末提供。根據法院的判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為按彌償基準支付原告訟費的訟費暫准命令作出撥備。因此，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較同期（2022 年：港幣 12,500,000 元）增加 17.6% 至約港幣 14,700,000 元。

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約港幣 1,500,000 元、去年確認與出售有關的直接成本約港幣 4,500,000 元於報告期間並無再次產生及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 7,900,000 元，而同期則錄得溢利約港幣 1,400,000 元。

已終止業務－出售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輔助業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包括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統稱「出售集團」）。由於出售集團已經以代價港幣 539,000,000 元出售予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且同期已確認極大額出售收益約港幣 438,400,000 元，報告期間並無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連同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在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7,900,000 元，而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439,800,000 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 1.9 仙（2022 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92.4 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 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公告。富勤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昇柏營造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元朗廠房發展（「項目」）之僱主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發出針對該等被告人之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下之傳訊令狀，就該等被告人據稱違反了由該等被告人簽署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其保證昇柏營造廠需妥善履行及遵守有關項目之建設工程，索償約港幣 54,400,000 元。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法院向昇柏營造廠授出批准，准予永久擱置法律程序以作仲裁。

茲提述 2022 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作為第二被告人）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富勤作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在香港高院所發出針對本公司及昇柏營造廠之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 2022 年第 245 號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就保證金要求向富勤存入港幣 58,880,000 元，直至富勤在履約保證金下之責任獲解除及/或獲得其他濟助為止，並按彌償基準支付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訟費。傳訊令狀與上述另一份傳訊令狀有關，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之公告，根據高院訴訟編號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原告人（根據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向富勤（作為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的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作為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的第二被告人）就（其中包括）指稱違反履約保證金提出申索。法院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就傳訊令狀作出判決（「該判決」）。法院批准富勤之簡易判決申請，要求該等被告人須於 7 日內將港幣 58,880,000 元的款項（「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中富勤指定的富勤名義下獨立計息賬戶，存款應存於賬戶內，直至富勤於履約保證金下的責任獲解除之時或直至進一步頒令為止。在富勤自保證金獲解除後 7 日內，富勤應向該等被告人償還經扣除 (1) 履約保證金下支付的所有款項；及(2)包含根據法院程序或根據該等被告人簽立的彌償協議應付予富勤的費用在內的所有款項後的結餘。就費用而言，法院已作出暫准訟費命令，要求該等被告人按彌償基準支付富勤的費用。董事會認為該判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在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的責任以外產生任何責任。另外，根據判決支付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茲提述 2022 年年報。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及昇柏幕牆及鋁質製品有限公司（「昇柏幕牆」）收到富勤之代表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發出針對本公司及昇柏幕牆之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 2022 年第 472 號下之傳訊令狀，要求就保證金向富勤存入港幣 3,740,000 元，直至富勤在履約保證金下之責任獲解除及/或獲得其他濟助為止，並按彌償基準支付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訟費。於報告期間，富勤、本公司及昇柏幕牆以遞交同意傳訊令狀方式共同提出申請，而相關命令亦於其後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頒下，命令法院撤銷 2023 年 9 月之聆訊，以及本公司及昇柏幕牆在命令作出後 7 日內將港幣 3,740,000 元的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中富勤指定的富勤名義下獨立計息賬戶，存款應存於賬戶內，直至富勤於履約保證金下的責任獲解除之時或直至進一步頒令為止。在富勤自履約保證金獲解除後 7 日內，富勤應向該等被告人償還經扣除 (1) 履約保證金下支付的所有款項；及(2)包含根據法院程序或根據該等被告人簽立的彌償協議應付予富勤的費用在內的所有款項後的結餘。董事會認為同意傳訊令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另一方面，根據同意傳訊令狀支付存款港幣 3,740,000 元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茲提述 2022 年年報及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告，昇柏營造廠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被告安樂工程有限公司（「安樂工程」）發出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2 年第 116 號的傳訊令狀，要求支付欠款約港幣 98,500,000 元，即（其中包括）昇柏營造廠所進行的額外工程及所產生的額外支出。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或前後，昇柏營造廠就香港國際機場的抵港行李輸送帶自動化機電工程總合約獲得相關本地建築商工程分包合約（「分包合約」），合約金額約為港幣 166,600,000 元，其總承建商過去和現在均為安樂工程。昇柏營造廠其後根據分包合約進行工程，直至 2022 年 4 月 4 日為止。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概覽

自 2022 年 1 月完成對出售集團之出售後，本集團專注於擴充及發展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並維持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之現有營運規模。

業務業績

港幣百萬元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額	變動 %	2023 年	2022 年	金額	變動 %
收益	77.0	96.8	(19.8)	↓20.5%	2.2	3.6	(1.4)	↓38.9%
毛利	2.9	12.0	(9.1)	↓75.8%	2.0	2.2	(0.2)	↓9.1%
經營開支	(7.6)	(6.8)	(0.8)	↑11.8%	(2.1)	(2.6)	0.5	↓19.2%
經營 (虧損)／溢利	(4.7)	5.2	(9.9)	↓190.4%	(0.1)	(0.4)	0.3	↑75.0%
政府補貼(附註)	-	1.5	(1.5)	↓100.0%	-	-	-	-
其他	0.4	0.4	-	-	0.3	0.4	(0.1)	↓25.0%
期內 (虧損)／溢利	(4.3)	7.1	(11.4)	↓160.6%	0.2	-	0.2	-

附註：政府補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完成對出售集團之出售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成為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支柱，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5%收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自2006年起運作，其後於2012年被本集團收購，約有17年營業記錄。自2012年底被本集團收購以來，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完成超過253個項目，總合約金額逾港幣90億元，為本地客戶提供多種服務，覆蓋室內設計、裝修、翻新及養護、加建及改建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建築、維護及樓宇相關項目的建築可行性研究。

2023年上半年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而言是前所未見充滿經濟挑戰的一年。雖然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最終於2023年初減退，惟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在金融動盪、美國聯儲局持續提高基準利率及俄烏衝突三重打擊下仍然有增無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無可避免受到波及。在經濟衰退氛圍籠罩下，物業市場繼續萎靡不振。業務潛在營運商及物業擁有人猶豫並採取更審慎的營商手法，延遲甚至放棄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或新建築項目計劃。市場釋出之招標大幅減少，業內競爭變得激烈。與此同時，面對市場不景氣，我們於報告期間審慎考慮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項目投標，並對投標機會加以嚴格篩選。此等因素導致我們於報告期間新獲授的合約及收益較同期減少。另一個導致收益由同期約港幣96,8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港幣77,000,000元的原因是地盤交接延遲令現有項目的工程進度受阻。即使已就延誤提交索償及延期通知，但收益確認仍遭延遲，毛利亦較同期減少75.8%（2022年：港幣12,0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約港幣2,900,000元。由於更多員工參與支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故報告期間之經營開支增加11.8%至約港幣7,600,000元。所有此等因素均導致報告期間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4,700,000元，而同期則產生經營溢利約港幣5,200,000元。連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港幣4,300,000元。

面對經濟衰退及建造市場競爭激烈，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影響，2023年上半年僅獲授兩份小型合約，包括九龍灣之圍板工程及皇后大道中之修復工程。鑑於上半年新獲授合約之情況未如理想，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下半年將採取更積極審慎之方針投標。於報告日期，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已就多個項目提交標書並正在等待結果，當中包括新建、修復、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合約總額約港幣790,000,000元。倘獲授合約，此等新項目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大額收入。與此同時，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完成手頭合約總額約為港幣206,100,000元，預期全部將於2023年下半年確認。

至於2023年下半年，預期經濟仍會起伏不定。業務潛在營運商及物業擁有人尚未重拾信心，仍然猶豫不決，導致市場釋出之新發展項目招標減少。此外，全球通脹加劇、人力限制、物料供應緊張及利率高企，都是令建造業營商環境雪上加霜的不利因素。在這艱難時刻，我們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無懼挑戰，繼續採取積極的方針，在按原定計劃完成現有項目的同時，為新項目投交標書，以補充我們的工作量。我們的市場策略將繼續聚焦於相對難受經濟衰退影響的豪宅分部及大型屋邨維修。

另外，憑藉我們有所增強的財務資源、在行內悠久的聲望、豐富的經驗和良好的往績，並考慮到手頭合約數字和團隊近期的人標數字均甚理想，且我們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入標更大型的投標項目，董事相信，市場上的大量商機及增長動力可讓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實現穩定增長。同時，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將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把握新商機及市場增長機遇。

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隨著 2023 年初新冠肺炎趨於平緩，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成功重續為期兩年上海一棟包含辦公室和零售商舖的綜合大樓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合約和獲授為期一年的青島一棟商業大樓的物業管理合約。受惠於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 400,000 元減少 25%至報告期間約港幣 100,000 元。

2023 年下半年，鑑於內地經濟波動及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方針以維持現有架構，同時探索新或替代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前景

展望未來，在我們的潛在營運商及物業擁有人缺乏信心、加上全球通脹上升和本地經濟低迷三重夾擊下，我們預期本地經濟仍繼續充滿挑戰。在這種惡劣的環境下，我們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預計會受到一定程度上遭受這些負面影響。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具備充足條件，去爭取較穩定的豪宅、商用物業分部，以及本地住宅物業的發展及復修工程的機遇。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和行業經驗、多元化的專業團隊以及雄厚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定可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並力爭未來保持業務持續增長。

綜觀本集團的總體狀況，我們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持積極態度，現在未來可將穩步向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一如既往，除了改善財務表現，我們必須繼續以透明，負責任和包容的方式開展業務，以便我們能夠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與我們以客為本、正直誠實、群策群力、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相匹配。我們致力通過改進與客戶的溝通及改善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另外，隨著經營環境急速轉變，我們採取合適措施舒緩各種營運及財務風險。憑藉其穩固根基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深信能克服眼前一切困難。

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並無銀行貸款尚未償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融資）。

就現有業務組合而言，管理層預期將以股東權益及銀行信貸（如使用，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主要將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之方式應付可預見的未來財務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控財務狀況，並維持充足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適時把握更多市場商機，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狀況（港幣千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389,655	424,314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26,869	249,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	160,031	172,951
流動資產	386,900	422,138
流動負債	197,772	223,871
非流動負債	500	245
資產淨值	191,383	200,198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37.9	39.7
流動比率	2.0	1.9

本集團於董事之監管下對其財務風險和資源採取審慎方式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其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業務在中國之增長透過永久注資長期撥付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進行外匯對沖。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接獲元朗廠房發展的僱主的傳訊令狀（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公告披露）外，概無重大投資，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現金管理

本集團設有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應對即時業務需求之現金結餘盈餘主要作為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

人力資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 314 名員工(2022 年 12 月 31 日:317 名)。

自2022年下半年末以來，香港經濟、商業及就業市場逐步復甦。人力資源在新常態下為支持本集團發揮了重要角色。為推動工作場所健康計劃以達成僱員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我們一直在維持業務連續性和為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做準備。為求更加靈活，簡易遠程遙控及數碼的工作模式、變更流程、工作空間、協作系統和員工的健康更見重要。為了維持優質服務，留聘最優秀人才一直以來是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我們透過市場研究以進行定期基準化分析法檢討，竭力確保員工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人力資源團隊一直盡其所能緊貼最新市況變化，以吸納更多人才加入我們的得獎團隊。此外，為了員工能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盡最大努力投放及與員工分享資源。我們相信員工將以優質服務回饋本公司及顧客，獲得更多顧客的讚賞及認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22年：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港幣 0.59 元，特別股息乃根據 504,850,000 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 424,8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 80,000,000 股可轉換優先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9,205	100,3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300)	(86,124)
毛利		4,905	14,255
其他收入和損益	4	1,855	4,2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67)	(17,087)
利息開支		(30)	(4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02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935)	1,322
稅項	6	19	1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916)	1,336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14A	-	438,4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916)	439,776
其他全面虧損：			
<i>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9)	(1,3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8,815)	438,3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8,815)	(56)
— 已終止業務		-	438,440
		(8,815)	438,3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幣仙）	7	(1.9)	92.4
— 攤薄（港幣仙）	7	(1.6)	8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幣仙）	7	(1.9)	0.3
— 攤薄（港幣仙）	7	(1.6)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1	1,936
遞延稅項資產		234	2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55	2,17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8,823	115,899
應收賬款	9	98,530	102,8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6	1,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7,570	28,653
受限制現金存款	11	62,6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24	19,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887	153,427
流動資產總額		386,900	422,1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96,065	222,699
租賃負債		1,588	1,053
應付稅項		119	119
流動負債總額		197,772	223,871
流動資產淨值		189,128	198,2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1,883	200,4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28	128
租賃負債		339	59
遞延稅項負債		33	5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0	245
		<hr/>	<hr/>
資產淨值		191,383	200,198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486	50,486
儲備		140,897	149,712
		<hr/>	<hr/>
權益總額		191,383	200,198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會計估算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國際稅務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初始應用 — 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和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擁有可供動用之充足金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會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且由公司財務團隊於考慮本集團之過往再融資記錄、其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其資產抵押時一併計算。公司財務團隊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營運及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2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出入。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就本集團與總承建商在某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合約中的糾紛或長期談判提出若干索償。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這些合約的發展，並一直與總承建商磋商或尋求有關決議。董事認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賬面值可全數收回。可收回性的確定來自於管理層的主要估算。

3 分部資料

根據提呈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其負責調配資源、為各營運分部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
- 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須予呈報之資產及負債並未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分部業績（港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用 (附註)	總計
	室內裝飾及 特殊項目業務	中國物業及 設施管理業務	小計		
收益					
— 一段時間	77,016	2,189	79,205	-	79,205
	77,016	2,189	79,205	-	79,205
毛利	2,925	1,980	4,905	-	4,905
毛利率	3.8%	90.5%	6.2%	-	6.2%
經營開支	(7,573)	(2,121)	(9,694)	(4,971)	(14,665)
經營虧損	(4,648)	(141)	(4,789)	(4,971)	(9,760)
經營虧損率	-6.0%	-6.4%	-6.0%	-	-1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	(13)	(30)	-	(30)
其他收入和損益	395	287	682	1,173	1,8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70)	133	(4,137)	(3,798)	(7,935)
稅項	19	-	19	-	19
期內（虧損）／溢利	(4,251)	133	(4,118)	(3,798)	(7,91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用 (附註)	總計
	室內裝飾及 特殊項目業務	中國物業及 設施管理業務	小計		
收益					
— 一段時間	96,789	3,590	100,379	-	100,379
	96,789	3,590	100,379	-	100,379
毛利	12,034	2,221	14,255	-	14,255
毛利率	12.4%	61.9%	14.2%	-	14.2%
經營開支	(6,796)	(2,632)	(9,428)	(3,081)	(12,509)
經營溢利／（虧損）	5,238	(411)	4,827	(3,081)	1,746
經營溢利／（虧損）率	5.4%	-11.4%	4.8%	-	1.7%
有關出售事項的直接 成本	-	-	-	(4,582)	(4,5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	(25)	(48)	-	(48)
其他收入和損益	1,905	425	2,330	1,876	4,2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20	(11)	7,109	(5,787)	1,322
稅項	14	-	14	-	14
期內溢利／（虧損）	7,134	(11)	7,123	(5,787)	1,336

附註：行政費用主要為公司及行政活動，以及共享服務。

4 其他收入和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	-	1,480
其他收入	363	431
銀行利息收入	1,959	5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375	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83)	1,000
匯兌收益	241	369
	1,855	4,206

附註： 主要包括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補貼，而該補貼旨在保留就業和對抗新冠肺炎。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188	30,4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9	3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6	1,152

6 稅項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動用的稅項虧損結轉及以稅率 16.5% (2022 年：16.5%) 作出撥備。本集團之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19)	(14)

7 每股（虧損）／盈利

-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溢利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如有）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7,916)	439,776
— 持續經營業務	(7,916)	1,336
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47,200)
— 持續經營業務	-	-
期內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7,916)	392,576
— 持續經營業務	(7,916)	1,336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424,850	424,85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9)	92.4
— 持續經營業務	(1.9)	0.3

- (ii) 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就可轉換優先股將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後，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溢利除以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7,916)	439,766
— 持續經營業務	(7,916)	1,336
<hr/>		
股份數目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424,850	424,85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優先股（千股）	80,000	80,000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千股）	504,850	504,850
<hr/>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幣仙）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6)	87.1
— 持續經營業務	(1.6)	0.3
<hr/>		

已終止業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約為港幣 391,240,000 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92.1 仙和港幣 86.8 仙。

8 股息

於2023年8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22年：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港幣0.59元，特別股息乃根據504,85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424,85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2022年12月31日：30至60日）。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賬款乃按港幣計值。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3,495	11,04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682	516
90日以上	27,476	28,896
	31,653	40,454
其他應收款項	12,111	11,460
應收保固金	59,434	56,548
應收賬款	103,198	108,462
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4,668)	(5,623)
	98,530	102,839

承建業務的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付。於2023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的應收保固金為約港幣8,498,000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4,954,000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付，全部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結付。應收保固金計入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此等款項。

應收保固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直至保固期完結為止，因本集團收取該末期款項為本集團之工程完滿通過檢測的條件之一。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u>金融資產</u>	<u>公平值</u>	<u>公平值層級</u>	<u>估值方法及輸入 關鍵數據</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 證券	港幣\$27,57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28,653,000 元)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 的收市價

11 受限制現金存款

	<u>未經審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u>	<u>經審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u>
受限制現金存款	<u>62,620</u>	<u>-</u>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存款港幣62,62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無），其中港幣58,880,000元涉及法院於2023年4月21日作出的判決，而港幣3,740,000元則涉及2023年7月18日的同意傳訊令狀。受限制的現金存款已作為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勤」）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項目發行的履約保證金的保證金。該等存款將於富勤於履約保證金下的責任獲解除之時或直至進一步頒令為止發回。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2022年12月31日：30至60日）。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0至30日	78,307	100,796
31至60日	5,366	8,828
61至90日	1,915	5,796
90日以上	24,312	28,033
	109,900	143,453
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165	79,246
	196,065	222,699

承建業務之應付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付，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港幣65,347,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65,601,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3,732,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2,825,000元）的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間末起計12個月後結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法定：		
—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	9,000,000	900,000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港幣0.1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0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	424,850	42,486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港幣0.1元	80,000	8,000
	504,850	50,486

14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公告，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賣方（即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本（佔出售集團 100% 股權，從而持有出售集團的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 539,000,000 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和輔助業務，包括採購、洗衣、清潔、保安、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輔助業務」）。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交易已完成，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出售集團的出售后，下文所載的兩項業務已終止營運：

- 1) 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
- 2) 輔助業務。

14A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業務業績

(a) 已終止業務上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月10日 期間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 交易成本（附註14B）	<u>438,440</u>
已終止業務應佔期內溢利	<u>438,440</u>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月10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529,197</u>

(c)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並未發生關連人士交易。

14B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於2022年1月10日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0,169
投資物業	6,800
遞延稅項資產	860
合約資產	328
應收賬款	137,7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97
可收回稅項	1,912
應收持續經營業務款項	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0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106)
合約負債	(12,684)
租賃負債	(7,304)
應付稅項	(1,383)
長期服務金負債	(1,903)
遞延稅項負債	(77)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00,560</u>
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539,000</u>
出售集團的出售之收益：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39,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00,560)</u>
出售收益（附註14A(a)）	<u>438,440</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2年1月10日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539,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9,803)</u>
淨現金流入	<u>529,19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之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3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